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榮

選任辯護人 林家駿律師
洪家駿律師

被 告 孫詠涵

選任辯護人 蕭宇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43、6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劉哲榮(下均稱被告劉哲榮)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0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浸水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與竹香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行經劃設「慢」字及減速標線之無號誌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加速前駛，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孫詠涵(下均稱被告孫詠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竹香南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行經劃設「慢」字及減速標線之無號誌路口時，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見狀反應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被告孫詠涵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左肘及左腰擦傷等傷害；被告劉哲榮受有兩側前臂多處擦挫傷、左小腿鈍傷等傷害，因

01 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3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5 條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案被告即告訴人劉哲榮、孫詠涵被訴過失傷害案
07 件，公訴人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即告訴人劉
09 哲榮、孫詠涵業已調解成立，並當庭相互具狀聲請撤回告
10 訴，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聲請撤回告訴
11 狀2份、調解筆錄1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
12 3號卷第105至107頁、第115頁、第117頁、第121至122頁)。

13 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